

合同编号: 202509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第一包）
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编号：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第一包）

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第一包） 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第一包）

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技术服务内容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中的7个已完成定级备案服务的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差距性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最终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取得相关交付物。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及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和规范，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差距性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远程和现场两种，乙方根据实施

需要，进入甲方机房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相关标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是项目实施及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工程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章技术服务内容中的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对象及相关文档、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调查和提出质询。

第九条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尊重甲方对于

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意见,并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条款

第十条 乙方应当在具备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条件后,按照甲方和监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本项目涉及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整改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其中每个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肆份。

第十二条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再次提交验收;再次交付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实施资料、测评报告等资料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验收完成后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联合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圆整)。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在

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圆整）。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开户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50110862300000857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相关文档及资料泄漏给第三方或提供给她使用。

第十八条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需要保密的资料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第十九条 乙方应安排政治可靠、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保守秘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场前须经甲方审查同意。若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中途变更项目人员，须经甲方审查同意。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八章 争议与违约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依据协商结果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的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等）导致合同

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九章 其它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

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明" (Yang Ming),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2025年7月3日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技术服务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法院组织体系、服务报告、项目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实施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实施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实施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服务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技术服务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